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30681MB1J3914XY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5) 年度

单位名称 汨罗市屈子祠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

郑伟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根据法律法规和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加强综合执法管理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接受市直专业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负责辖区内执法工作的日常巡查、综合检查、接受投诉举报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承担市级行政部门授权下放的相关执法工作	
	住所	汨罗市范家园牛形山社区（现屈子祠镇）	
	法定代表人	郑伟	
	开办资金	4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	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4	4	
网上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.公益	从业人数	11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5年度，我单位在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效益

(一)证书业务范围:(第一条)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制度,严厉打击乱占耕地行为。规范农村建房管理,对存在违规建设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、棚亭等依法进行拆除,全年累计拆除7处约6000平方米,有效规范了建设秩序,消除了安全隐患。依法查处林业盗砍盗伐案件,抓捕涉案人员2名,收缴作案工具1个,形成有效震慑。积极调解林业纠纷10余起,维护了林区和谐稳定;(二)证书业务范围:(第二条)对全镇范围内养殖场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,建立台账,确保监管无遗漏。高效处理各类环保投诉及纠纷30余起,对接处理禁烧工作11起,切实解决了一批影响民生的环境突出问题。配合完成“双重”项目(指双重规划项目,通常指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项目)进场部署。协助完成屈子祠村、新义村、范家园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,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。配合建设汨罗江国控断面自动监测站,提升了环境监测能力。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,全镇群众防火意识显著提升,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。严格林地用途管制,有效遏制乱占林地、乱砍滥伐现象,林业病虫害防治取得良好效果。扎实推进林业确权工作,完成徽山村、范家园村、金山村等林权收益权证办理,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奠定基础。压实“守护一江碧水”政治责任,定期对汨罗江水域开展巡查(每月4次),确保湿地水质安全。严厉打击非法排污、非法捕捞、乱占乱建等违法行为,主要江河湖泊水质持续改善,水域

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;(三)证书业务范围:(第三条)顺利通过上级对山水林田湖草相关项目的审计验收。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,巩固治理成果。加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,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共建、共管、共护,公众生态环保意识显著增强,“水清、河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环境初步构建,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落实上级部署的“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”相关要求,推行“线上申请、并联审批”模式,压缩办理时限。同时加强施工全过程监管,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,提升建房质量安全水平;(四)证书业务范围:(第四条)持续做好徽山村栀子花基地建设指导与服务。该基地总面积 1526.6 亩,通过林权流转整合,发放不动产登记证 10 本,预计发放收益权证到户 272 本。经营主体已支付租金 52 万余元,带动本地农户用工 73 人,支付工资及工程费用 80 余万元,实现户均年租金收益 900 余元,有效促进了生态价值转化和农民增收,实现了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一、业务范围变化情况。



业务范围无变化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(一)林业产业效益尚未充分释放:栀子花基地规模化、品牌化建设仍有空间,产业链延伸不足。(二)环保监管长效机制待完善:巡查频次较高但智能化手段不足,源头治理力度需加大。(三)建房审批流程可进一步优化:部分农户反映手续繁琐,政策宣传与指导可更主动。

三、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。

本单位不存在开办企业情况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郑伟  2026年2月3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  2026年2月3日</p>

填表人：郑伟

联系电话

报送日期：2026年2月3日